

国联安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5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国联安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23	0245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采用 60 天滚动持有的运作方式。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为到期的基金份额办理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12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对于认购所得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认购份额首个运作期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本基金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开始办理申购业务。对于申购所得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的首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开始办理赎回、转换转出，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运作期到期日方可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0.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

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40%
1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該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60天的滚动运作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53020、B 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57060、C 类 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53050、B 类 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53060、B 类 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059、C 类 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664、C 类 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228、C 类 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359、C 类 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275、C 类 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131、C 类 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129、C 类 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081、C 类 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083、C 类 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152、C 类 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3）、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509、C 类 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371、C 类 007372）、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300、C 类 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108、C 类 008109）、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390、C 类 008391）、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79）、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882、C 类 008883）、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880、C 类 008881）、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4）、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99）、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0817、C 类 010818）、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994）、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0931、C 类 010932）、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4636、C 类 014637）、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3672、C 类 013673）、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3893、C 类 013894）、国联安恒泰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670）、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6）、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4955、C 类 014956）、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807）、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6635、C 类 018681）和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962）。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 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max[(\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

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 目前, 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 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 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 发生巨额赎回时, 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 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目前, 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 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 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 享有费率优惠, 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 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 费率: 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定投申购费率的优惠, 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 业务规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 扣款金额：投资者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7.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信息定制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 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手机短信、E-MAIL等方式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手机短信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月度短信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邮件定制的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发送的定制信息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